申請「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驗章」檢附資料自我檢查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確認 | 名 稱 | 備 註 |
| 1 |  | 本自我檢查表。 |  |
| 2 |  | 申請書(公文)。 |  |
| 3 |  | 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設立許可證書。 | 影本。 |
| 4 |  | 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名冊。 | 名冊分開。 |
| 5 |  | 機構員工名冊。(含主任、護士、社工、照服員…等) |  |
| 6 |  | 機構勞工保險名冊(勞工保險局)。 |  |
| 7 |  | 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
| 8 |  | 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出勤表。 | 最近1個月內 |
| 9 |  | 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排班表。 |
| 10 |  | 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照顧服務記錄。 | 最近一個月內(備註4) |

備註︰

1. 依據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29)第四章機構看護工作辦理。
2. 請依序排列並核章(機構圖記及負責人私章)後，檢送本局審查。
3. 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4. 編號10所附照顧服務紀錄證明包含到所有驗章名冊人員即可，不須檢附整個月份。
5. 本國看護工（照顧服務員）名冊人員請確實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6. 護理人員名冊人員請確實登錄於「醫事管理系統」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